

H12
9

中国文字学概要

中國文字學概要目次

第一篇 中國文字學總論

第一章 文字學釋義

一、名稱 一

二、所謂「小學」 二

三、範圍 三

四、科學的建設 四

五、目的與方法 五

六、功用 六

第二章 研究中國文字的材料和途徑

一、許慎說文和說文的研究 一

二、金石文字的研究 二

四三

六三

三 甲骨文字的研究

八〇

第二篇 中國文字本質論

第三章 中國文字的起源

一 倉頡造字之說 一〇三

二 文字與結繩 一一一

三 文字與八卦 一一〇

四 文字與繪畫 一三一

五 文字與語言 一四四

六 文字與民族社會 一五四

第四章 中國文字的構造

一 文字構造上的寫實法 六五

二 文字構造上的象徵法 一七五

三 文字構造上的標音法 一八八

中國文字學概要

第一篇 中國文字學總論

第一章 文字學釋義

一、名稱

我們要解釋文字學的意義，自然須先知道這種學科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。所以文字本身的名稱，和文字學的意義很有密切的關係。

普通所謂文字，大都是指我們平常所書寫的；所以文字或稱爲「書」（註一）昔時將六種文字的認識和寫作，叫做「六書」（註二）但是我們的文字學並不是「書學」，因爲單是研究書法，大都偏於寫作各種書體的方法和技術（註三）不能算是研究文字。我們曉得文字的應用，原來所以代表語言（註四）語言裏一切事物的名稱，都可以用文字記載出來；所以文字也叫做「名」，後代所謂字，古時都說是「名」。（註五）但是我們的文字學，並不是「名學」，因爲研究名辭，大都偏於各種語詞意義的內涵和外範。（註六）

五)也不能算是完全的文字學。這樣看來，文字這個名稱，包含有兩方面的意義：一是指寫作上的書體，一是代表說話裏的語詞；我們研究文字，也須要顧全這兩方面的意義，才可說是完全的文字學。

「文」和「字」渾合起來說，並沒有區別；分析起來說，從前人有「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」的話（註六）例如「日」、「月」、「上」、「下」等，不能把他們再分析爲各個的字體，都算是獨體之「文」，「江」、「河」、「武」、「信」等，「可以把他們分析爲兩個或多個的字體，都算是合體之「字」。文和字原來是有分別的。可是，通常或氣稱「文字」，或單稱「文」，或單稱「字」，在意義上並沒有兩樣，因爲只是取他們的「渾言」，不是取他們的「晰呻」。所以文字學，依理也可以叫做「字學」或「文學」（註七）。不過文學這個名辭，古代常用爲研究一切文藝學術的總稱，（註八）歷來所持文學的範圍，和文字學的意義並不適合。

（註一）許慎說文序：「著於竹帛謂之書，書者，如也。」段玉裁註：「謂如其事物之狀也。」從前講書體的，有晉衛恆四體書勢，梁蕭子雲五十一體書，唐張懷瓘書斷等，參看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。後代專講筆法的，清四庫總目歸入雜藝一類，和文字學只有部分的關係。

（註二）「六書」即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六種。從前大都當他們爲文字的構造和分類解釋。詳後。

(註三)楊子云：「言爲心聲，書爲心畫。」凡顏達尚書疏云：「言者，意之聲；書者，言之意。」陳澧東塾讀書記云：「天下事物之象，人自見之，則心有意，意欲達之，則口有聲，聲不能傳於異地，留於異時，於是書之爲文字。文字者，意與聲之迹也。」現在社會學者與歷史學者，也都主張人類先有語言，而後有文字，文字的發生，是用來代表語言，而擴大語言的傳達作用的。

(註四)盧文弨說文解字序：「文與字古亦謂之名。春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，秋官大行人，九歲屬瞽史，諭書名者，王者之所重也。聖人曰：『必也正名乎！』鄭康成註周官論語，皆謂『古者謂之名，今世謂之字』。」章炳麟小學略說：「鄭康成注禮曰：『古曰名，今曰字。』尋討舊籍，書契稱字，虛非始於李斯。何者？人生幼而有名，冠爲之字，名字者，一言之殊號，名不可二，孳乳寢多謂之字，足明周世有其稱矣。」(見國故論衡卷上)李笠中國文字學敍論：「日本人至今尙稱文字爲名，如取字之偏旁以假其音，謂之片假名；取草書以假其音，謂之平假名。是也。吾人習於渾言，字行而名廢，然行文修辭，亦頗有用之者；如三國志註：『孫亮時，有山陰朱育，依體像類，製作異字千名以上。』異字千名，亦即異名千字。此與說文後序謂十四篇若干文，解說若干字，語例正同。惟彼二義俱屬渾稱，此惟一字渾言耳。許慎之書曰說文解字，並舉偏名也；劉熙之書曰釋

名單舉衆名也。(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七集，第八十三期。)

(註五)「名學」古代有「名家」的學派，如所謂公孫龍「堅白異同」之辨，大都只是考析名辭和實物的異同，現代嘗用來稱指西洋的論理學那是又關於思想上判斷的法則了。

(註六)許慎說文序云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文者物象之本，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。」段註：「依類象形謂指事象形二者也，指事亦所以象形也……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，也有形則必有聲，聲與形相輔爲形聲，形與形相輔爲會意……」

……按析言之，獨體曰文，合體曰字。統言之，則文字可互稱。左傳止戈、皿蟲皆曰文，是合體爲文也。日月上下等爲象形或指事之文，江河武信等爲會意或形聲之字。顧炎武日知錄云：「春秋以上，言文不言字，如左傳『于文止戈爲武』，故文，反正爲乏，『于文皿蟲爲蟲』，及論語『史闕文』，中庸『書同文』之類，並不言字。……以文爲字，乃始於史記秦始皇，鄧那臺石刻曰『同書文字』……字之名，自秦而立，自漢而顯也。」段註說文序所言畧同，都以字的稱呼，始於秦漢，其實不然。章炳麟說：「書契稱字，虛非始於李斯。」參看(註四)。

(註七)古人的文法有「渾言」和「諫言」的不同，渾言則舉偏可以賅全，詳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。

補段氏說文序註謂統言文字可互稱，「許君某部言文若干，謂篆文；言字凡若干，謂說解語，是則古篆通謂之文，已語則謙稱字也。」許慎這裏所說的文和字，却都是渾言，修辭避複，所以互用。顧氏日知錄又云：「張揖上廣雅表：『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』，唐元度九經字樣序：『凡七十六部，四百二十一文』，則通謂之文。」文和字，晰言有異，渾言無別。

(註八)論語：「文學子游子夏」實指一切文辭而言。後世或以文學爲著述之總稱，或以專指文藝；無論廣義狹義，與文字學的範圍，總不能適合。也有以爲文字的研究，實在是文學的一部分。參看施崎科學的文學建設論。(載學藝第三卷第二號)

二 所謂「小學」

文字學，從前人常叫做「小學」，相傳古代在小學裏，教授「六書」，使學童記誦文字。(註一)古代歸入小學一類的書籍，也大都是學童識字的課本。(註二)好像後代的千字文一樣。(註三)用四字或七字爲句，取其便於誦習罷了。(註四)並不是研究文字的著作。後世相沿，就稱文字學爲小學，實在是不應當的。第一，因爲古代小學裏，並不是專門教授文字的，還有算術等其他的科目。(註五)當時小學教育上實施的一種課程，和後代學者研究文字的學術，當然不同。後來實際上小學裏連文字也不

講究了。（註六）第二，大概古代政府考試錄取人才，常用識字的多寡為標準。（註七）所以小學一類的書籍都是取便於記誦和學術上的研究，當然異趣。第三，後代所認為文字學的專籍，古人常把他們附入於旁的經籍之下，而沒有放在小學一門裏。（註八）所以實質上小學和文字學的觀念，也不相一致。後來目錄學家把小學這一門的範圍，加以擴充，凡講述文字的體勢、音韻、訓詁的書籍，大致都歸入其中。（註九）於是後代關於文字書籍的研究，便形成了這三部分：第一是字書偏旁之學；第二是音韻之學；第三是訓詁之學。（註十）書籍的分類漸漸的明晰，文字學的範圍，也因以漸漸的確定。（註十一）可是把字形、音韻、訓詁，只研究他們的一種，也只是文字學的一方面；我們所謂完全的文字學，是要把這三種綜合的研究。（註十二）這種研究當然不是小學上的課程，專供學童誦習之用的，我們更可因為瞭「小學」這個名稱的不適當了。

（註一）班固漢書藝文志云：「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意、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。」又曰：「史籀篇者，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。」許慎說文序云：「周禮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。」段註：「周禮保氏教國子六藝，五曰六書。」

（註二）班固漢書藝文志敍列六藝為九種，最末一種是小學；後人就有「小學」這個名稱。藝文志

上所錄小學十家四十五篇，如史籀（周宣王太史作）蒼頡（秦丞相李斯作）諸篇都是古代童蒙識字的課本。

（註三）案千字文之作，始於梁，有周興嗣千字文，蕭子範千字文等。參看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。今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中，亦有千字文一種。見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，羅長福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。

（註四）章炳麟論語言文字之學：「今欲知國學，則不得不先知語言文字。此語言文字之學古稱小學。蓋古者八歲入小學教之識字；其書與今千字文相類，周有史籀篇，秦有倉頡篇，漢有凡將篇，滂喜篇，急就篇，大抵非以四字爲句，即以七字爲句，取其便於誦習，故以小學爲名。」（見丙午國粹學報）

（註五）漢書食貨志云：「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。」大戴禮保傳篇，白虎通辟雍篇，所言並同。又漢書律歷志云：「數者，一百千萬也，其法在算術，宣於天下，小學是則。」古代小學裏還有算術等其他的科目，六書不過是周官保氏六藝的一種罷了。

（註六）錢大昕說文新附考敍：「六書之學，古人所謂小學也。唐時國子監有書學說文字林諸書生。

徒分年誦習。自宋儒以洒掃應對進退爲小學，而書學遂廢。

(註七)漢書藝文志：「漢興，蕭何草律，亦著其法。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乃得爲史；又以六體試之，課最者以爲尚書、御史、史書、令史。吏民上書，字不正，輒舉劾。」許慎說文序：「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，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；又以八體試之，郡移太史，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。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。」隱劭亦曰：「能通倉頡史籀篇，補闕臺令史，滿歲爲尚書郎。」(通典引漢官儀)

(註八)漢書藝文志始列「小學」一門，而將爾雅、小雅、古今字等附入孝經類中。隋書經籍志則將爾雅、廣雅、小爾雅、方言、釋名等附入論語類中。

(註九)隋書經籍志將小學類的書籍，大致分爲體勢訓詁音韻等，實在是後代文字學上分形、音、義三部的創始。

(註十)王應麟玉海卷四十四引歐陽修曰：「爾雅出於漢世，正名物，講說資之，於是有訓詁之學。文字之興，隨世轉易，務趨便省，久後乃忘其本。」三蒼之說，始志字法，而許慎作說文；于是有偏傍之學。五聲異律，清濁相生，而孫炎始作字音；於是又有音韻之學。篆隸古文，爲體各異，秦漢以來，學者

務極其能，於是才有字書之學。」

(註十一)清四庫總目卷四十云：「古小學所數不過六書之類。杜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而史籀等十家四十五篇列爲小學。隋志增以金石刻文，唐志增以書法書品，已非初旨。自朱子作小學以配大學，趙希弁讀書隋志，遂以弟子職之類併入小學，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，而小學益參政矣。考訂源流，惟漢志根據經義，要爲近古。今以論幼儀者別入儒家，以論筆法者別入雜藝；以蒙求之屬隸故事，以便記誦者，別入類書。惟以爾雅以下編爲訓詁，說文以下編爲字書，廣韻以下編爲韻書，庶體例謹嚴，不失古義。」

(註十二)章炳麟論語言文字之學：「自許叔重創作說文解字，專以字形爲主，而音韻訓詁屬焉。前乎此者，則有爾雅、小爾雅、方言。後乎此者，則有釋名、廣雅，皆以雅詁爲主，而與字形無涉。釋名專以聲音爲訓，其他則否。又自李登作聲類，韋昭、孫炎作反切，至陸法言乃有切韻之作，凡分二百六韵。今之唐韻、就切韻增潤者，此皆以音爲主，而訓詁屬焉。其於字形畧不一道，合此三種，乃成語言文字之學。此固非兒童估舉所能盡者，然名爲小學者，則以襲用古稱，便於指示，其實當名語言文字之學。」(丙午國粹學報)過去關於文字學的書籍，或是專講形體的，或是專講訓詁的，

或是專講音韻的；只有許慎說文一書，雖然以字形爲主，也講到字義或音讀，算是古代最完備的一部文字學書。

三 範圍

講到這裏，自然要發生一個問題：中國的文字學爲什麼必須把形體、音韻、訓詁這三種，綜合的研究呢？上面說過，我們所謂文字，包含有兩方面的意義：一是指書寫上的形體，一是代表語言上的語詞。我們所謂語言是用聲音來表現意義的。（註一）文字既然所以代表語言，語言上的聲音和意義，就寄託在文字當中，而所用來記載聲音和意義的工具，就是書寫上的形體。（註二）所以無論那種文字，他的實質，總是聲音和意義，他的形式，就是各個字體；無論那個文字，總具有形、音、義這三方面的。不過中國現行的文字，和外國的拼音文字不同，組織的內容，並不是拼音的字母。（註三）中國文字形體的本身，也可以顯示意義；（註四）和拼音文字純粹具有表音作用的根本不同。中國的文字，有許多是用字形來表示意義的，（註五）也有許多是用字音來表示意義的，（註六）也有許多是兼用形和音兩方面來表示意義的。（註七）因爲文字的形體可以直接受意義，所以我們常用字形的分析來推求字義。可是自從原始造字到了現在，經過了數千年書體的變遷，形顯不意義的效用，大部分早已經泯失了；反而

使我們容易有希望文生訓，和牽強附會的弊病。（註八）所以在中國文字的研究上，考明字形的轉遷和

構造，是十二分的重要的，而却是不易的工作。因為字形的組織，不是拼音的字母；所以我們不能從文字的本身上，得到確鑿的音讀。自從原始造字，到了現在，經過了數千年語音的變遷，可是在字形的組織上，幾乎沒有什麼反應。（註九）因此我們要考明各個字體原來的音讀，和他們彼此音義相關的所在，特

別的感覺繁難；而在中國文字的研究上，也是十二分的重要的。中國文字的應用，常因字音來顯示意義，所以音和義常有相關的事實。（註十）第一步我們可以從各個文字形體的分析，推求他們原來的意義，並且考明彼此在音讀有無類似的痕跡。（註十一）第二步可以利用他們音讀的類似關係，來推求各個字體意義轉變的由來。（註十二）第三步就可以根據他們意義的轉變，或者字形的迹象，來證明各個字體音讀的異同。（註十三）這樣形、音、義三方面互相推求。（註十四）把字書偏旁之學，韻詁之學，音韻之學打成了一片，才可以得到中國文字的秘奧，才可以說是完全的文字學。

從前文字學的書籍，有專重形體方面的，有專講音韻的，也有純粹講訓詁的。（註十五）他們都只

是文字學範圍裏一部分的材料，當然不足以代表文字學的全體。我們應當採取各部分的材料，重新整理一下，再做一種綜合的研究，以建設中國文字的科學。

(註一)人類有了思想和情感，不能不想方法把他們表達出來；語言就是用聲音來表達思想和情感的，所以意義是語言的實質，聲音是用來表達的工具，是語言的形式。參看拙著語言學原理第二章。

(註二)世界上現行的文字，大體可以分做意符的和音符的兩種：拼音文字注重在語言上聲音的表明，文字的形體常常跟着語言的轉變，比較的和語言接近。中國文字是一種意符和拼音文字不同。高本漢說：「在中國所以構成文句的各個方塊頭的字體，並不是語音符號的組合，也非口語的記錄品，僅是習慣上代表觀念的一種符號（Conventional Symbol）而已。」（賀昌羣譯中國語言學研究第三章）因為中國字形注重在意義的表明，不能隨着語言的轉變，但是和實際的口語，雖然不很接近，也總是代表語言的一種符號。

(註三)中國文字中如形聲假借，固然有一部分表音的性質，可是他們並不是拼音文字，更不是拼音字母的組織。林語堂君曾舉出漢字中之拼音字，如懿、鑒、燭、魯、欽、竊、糧等字，（見開明書店出版中學生第一卷第十一號，林君漢字中之拼音字）只能說是事實上偶然的巧合，不能認為形聲字中真正有拼音的一例。

(註四)象形文字，形體的本身就是圖畫，可以直接受顯示意義，如日、月古代寫做○、月，就是畫了太陽和月亮的形狀；魚、鳥，古代寫做魚、鳥，就是畫了魚和鳥的形狀。又如集，古代寫做集，就是畫了許多小鳥在樹木上集合的形狀；休，古代寫做休，就是畫了一個人在樹木旁邊休息的形狀。字形就是畫圖，可以直接受我們以一個印象，正不必靠了語言上聯想作用的輔助；這種在拼音文字上是做不到的。外國拼音的字母，原始固然也是象形的文字，如西洋的字母源出於埃及的象形字；可是字母形體的本身，只當做語音的符號，把原來圖畫的迹象，早已失去了。

(註五)我們所認爲象形字指事字，會意字，例如(註四)所舉「魚」、「鳥」、「集」、「休」等，都是用字形來表示意義的。

(註六)用字音來表示意義的，就是借某個字體來代替另一個和他同音的語詞。例如來，古代寫做來，本是一種麥，來麌的來字，依他的音，就借來表明行來的意義了。朋，古代寫做朋，本是一種鳥，朋鳥的鳳字，依他的音，就借來表明朋黨朋友的意義了。這種文字學上叫做假借字。

(註七)兼用音和形來表示意義的，可以有兩種：一種是形聲字，他的一部分是用音來表義，借某個

字體以代替另一個同音的語詞，而另一部分又是用形來表義，在表音部分的旁邊，用另一個字體注明某種意義；所以這類字體是假借字和會意字的結合體。例如江、河等字裏，工可是聲，工可的旁邊水字是形。還有一類是通常的象形指事或會意字，他們的形體本身，可以直接顯示意義；而他們的音讀，也可以暗示某種意義。如日字音讀，暗示日形圓實之意；月字音讀，暗示月形半缺之意；上字音也有「仰」之意；下字音也有「俯」之意。參看劉熙釋名及拙著中國聲韻學概要第一編第二章。

(註八)原始圖畫的文字，經過了篆隸等書體的變遷，也把圖畫的形迹，失去了大半。如日、月變成了方形，鳥、魚變成了四足、四尾。即在漢代文字原來的形象，已經不容易知道，如人持十為斗，馬頭人為長之類，許慎已經指斥當時書體的不合于古，和解釋文字的錯誤了。但是許慎自己作說文，也有很多望文生訓，如一貫三為王，推十合一為士之類，都是牽強附會的。

(註九)高本漢說：「如在印度，大約紀元後第二世紀之時，有人拚寫『姨』為 *gass*。他可以知道他的祖先，在紀元前一千年前的文獻中，這個語詞的音讀是 *gass*。這是由于拚音文字之賜。然而此種情形應用子中國文字，則萬萬不可能。比如一個北京人在二千年前的書籍中，見